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 编
莫洪宪 林莉红 主编

百姓

BAIXING FALU WENDA

法律问答

未成年人如何保护 自己的权益

WEICHENGNIANREN RUHE BAOHU
ZIJI DE QUANYI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百姓法律问答

未成年人如何保护 自己的权益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 编

莫洪宪 林莉红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6

(百姓法律问答/莫洪宪, 林莉红主编)

ISBN 7-80161-801-7

I. 未… II. 武… III.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问答 IV. D922.1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5455 号

百姓法律问答

——未成年人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 编

莫洪宪 林莉红 主编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6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4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01-7/D·801

定 价 100.00 元 (全 10 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百姓法律问答》撰稿人名单

《患者如何处理医疗事故纠纷》

程 皓 肖 典 刘 斌

《如何申请国家赔偿》

李 傲 李 卓

《如何在公安机关执法中维护自己的权益》

余 涛

《老年人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陈 岚 柳正权 付 晓 王媛媛 王绍燕

汪呈建 杨 河 王丽莉 李 稷 朱琼娟

胡 剑 罗达祥

《个体工商户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谢 恒 刘 昆

《残疾人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许康定 汪 华

《外来务工人员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谭 剑 许 炎

《未成年人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

项 焱 杜晓强 成明珠 刘丽圆 郭 漪

周 进 付 璐 马 冉

《下岗职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孙繁华

《农民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赵清林 黄启辉

前 言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发展，权利意识已经越来越深入人心，在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方面，我国已颁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许多省市也颁布了相应的未成年人保护实施办法或条例，应该说我国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未成年人权益问题仍然是一个值得重视和关心的问题，这是因为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正处于人生发展进程中的幼弱时期，他们的权益极易受到来自家庭、社会的侵害。尽管许多未成年人权利受到侵害的案件，案情并不复杂，法律规定也比较明确，但由于未成年人或他们的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权利的具体内容不甚了了，监护入对自己的具体职责不清，有时候甚至成为未成年人权利的直接侵犯者等因素，导致未成年人权利难以维护或实现。

为了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权利，我们决定选编这样一本小册子，其目的在于用通俗的语言解释法律规定，使未成年人及其监护入能够明了他们的权利，并由此获得免受侵害的必要知识和手段。

全书以权利为中心分为“抚养教育权”、“生命健康权”、“财产权”、“人身权”、“劳动保护与司法保护”等五章；之所以将“校园伤害”独立成编乃是考虑到近年来这类问题日趋增多并受到广泛关注。本书由项焱、杜晓强组稿，负责全书大纲的编写、统稿、定稿以及前言的撰写。参加写作的有：成明珠、刘丽圆、

郭漪、周进、付璐、马冉。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文中的错误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指正。

编 者

2004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抚养、教育权

1. 未成年人享有哪些受教育的权利?	(1)
2. 父母不让孩子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是否违法?	(2)
3. 监护人应当怎样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教育义务?	(4)
4. 养父母对未成年的养子女的权益如何保护?	(6)
5. 在父母离异的情况下, 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费应由哪方支付?	(8)
6. 父母双亡, 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由谁承担?	(9)
7. 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利受到哪些保护?	(11)
8. 学校应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12)
9. 学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适龄儿童、少年就学应受何种处罚?	(14)
10.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有哪些?	(15)
11. 实行义务教育的学校可否向学生收费?	(16)
13. 什么是工读学校的特殊保护?	(17)

第二章 生命健康权

14. 我国法律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权有什么规定？健康权
具体包括那些内容？ (19)
15. 社会应该承担哪些责任来保障未成年人享有健康权？ ... (20)
16. 社会对残疾儿童实行的“特别扶助”包括哪些内容？ (22)
17. 幼儿园在教育、保育工作中应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
身心健康？ (24)
18. 父母离异的家庭，谁来对未成年人负起卫生保健
的监护责任？ (25)
19. 不按规定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要承担怎样的法律
责任？ (26)
20. 什么是校园伤害？ (27)
21. 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承担什么责任？ (29)
22. 学校在工作中应如何体现对学生卫生保健权的保护？ ... (30)
23. 学校为保护学生的生命健康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31)
24. 学校为预防或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 (33)
25. 学校是否可以要求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4)
26. 学校是否应对教职工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承
担责任？ (34)
27. 学校在哪些情况下对学生伤害事故不承担责任？ (36)
28. 学生伤害事故的解决办法有哪些？ (37)
29. 受害人应如何要求赔偿？ (38)

第三章 财 产 权

30. 未成年人能否享有财产权？ (39)
31. 未成年人如何行使财产权？ (40)

32. 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是否应予赔偿?	(42)
33. 监护人应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权?	(43)
34. 离婚案件中如何保护未成年人子女的财产权?	(44)
35. 被收养的未成年人财产权利有何保障?	(46)
36. “父债子偿”有没有法律依据?	(48)
37. 保险关系中未成年人的权益如何保护?	(49)
38. 《婚姻法》如何保护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	(50)
39. 《继承法》保护非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吗?	(51)
40. 法律保护“过继子”的继承权吗?	(53)
41. 未成年人可以继承的遗产有哪些?	(54)
42. 被继承人是否可以通过遗嘱剥夺未成年人的继承权? ...	(55)
43. 未成年人如何行使继承权?	(56)
44. 孙子女可以继承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遗产吗?	(57)
45. 胎儿有继承权吗?	(58)
46. 什么叫知识产权? 未成年人能否享有知识产权?	(59)
47. 法律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的著作权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	(60)
48. 哪些行为构成对未成年人著作权的侵犯?	(61)
49. 法律规定侵犯未成年人著作权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	(62)

第四章 人 身 权

50. 什么是未成年人的姓名权?	(64)
51. 什么是对未成年人姓名权的干涉、盗用和假冒?	(65)
52. 未成年人有权更改自己的姓名吗? 更改姓名要办 理哪些手续?	(67)
53. 未成年人的姓氏如何确定?	(68)
54. 什么是未成年人的名誉权? 它有哪些特点?	(69)
55. 哪些行为构成对未成年人名誉权的侵害?	(71)
56. 什么是未成年人的荣誉权? 哪些行为构成对未成	

- 年人荣誉权的侵害? (74)
57. 什么是未成年人的肖像权? 哪些行为构成对未成年人肖像权的侵害? (75)
58. 我国法律是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名誉权、荣誉权和肖像权的? (77)
59.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罪犯是否享有名誉权、荣誉权和肖像权? (79)
60. 未成年人是否享有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 (82)
61. 家庭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通信权? (83)
62. 学校如何保护未成年学生的通信权? (84)
63. 未成年人网上通信是否应由法律特别规定? (85)
64. 如何保护未成年人不受网上有害信息的侵害? (87)
65. 如何保护未成年人不受手机短信息的侵害? (89)

第五章 劳动保护与司法保护

66. 什么是未成年工? (92)
67. 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可以从事哪些劳动? (93)
68. 对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保护在我国法律上是如何体现的? (94)
69. 用人单位不可以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哪些劳动? (96)
70. 法律上是如何对身体患有某种疾病或具有某些生理缺陷的未成年工进行特殊保护的? (97)
71. 未成年工在劳动过程中享有哪些权利? (99)
72. 未成年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101)
73. 当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 应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01)
74. 对于违反法律侵犯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103)

75. 我国法律如何规定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年龄?	(105)
76. 对未成年罪犯在量刑方面有哪些特殊规定?	(106)
77.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 犯罪案件时, 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	(108)
78. 如何在刑罚执行中保障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权益? ..	(109)
79. 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改造的形 式有哪些?	(111)
80. 如何保障有违法行为的未成年人的权益?	(11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 年 9 月 4 日)	(11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999 年 6 月 28 日)	(123)
-------------------------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 8 月 21 日)	(134)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02 年 10 月 1 日)	(142)
-------------------------	-------

第一章 抚养、教育权

1. 未成年人享有哪些受教育的权利?

受教育权是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之一。我国《宪法》和《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对未成年人享有的受教育权作了明确规定。根据法律的规定，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利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未成年人根据身心发展的特点或其他情况有选择学校、专业、教育形式的权利。例如，幼儿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可代为选择学前教育的地点、内容等；中学毕业后的未成年人有权选择普通高中、职业学校等继续学习。但是，在小学和初中阶段，未成年人必须按《义务教育法》规定的义务教育的年限、学科等进行学习。其中，《义务教育法》第2条规定了义务教育的年限：“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义务教育法》第5条规定了义务教育的人学年龄：“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义务教育法》第9条规定了入学的方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义务教育法》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对义务教育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 未成年人在就学和完成规定学业有困难时，有获取国家、家庭、社会、学校等方面援助的权利。比如，家庭生活十分困难的学生有权申请贷学金等。《教育法》第42条的第2项规定了受教育者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的权利。同时，《义务教育法》第10条规定：“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国家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

(3) 未成年人在教育活动中享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所规定的广泛的权利。根据《教育法》第42条的规定，这些权利包括：①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或助学金。其中，需要具体说明的是，奖学金和贷学金主要适用于普通高校和中专学生。助学金主要适用于初中、特殊教育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困难地区、边远地区的小学及其他寄宿小学的家庭困难的学生。城镇和大部分农村的小学不设立助学金，少数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减免杂费。③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在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④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有权提出申诉起诉。

2. 父母不让孩子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是否违法？

村民赵某家有一子一女，均达到法定入学年龄。但赵某有重男轻女思想，仅让9岁的儿子上学，女儿则被留在家里帮助干活。村委会干部多次劝说赵某将女儿送到学校去读书，均被赵某以自家的事不用他人来管而拒绝。其女儿渴望上学，经常偷偷溜到村办小学的教室外听课。小学校长张某发现此事后，亲自到赵

某家里做工作，劝告赵某，国家法律规定子女有受教育的权利，赵某的做法违反了教育法。赵某听从了张校长劝告，将其7岁的女儿送到学校读书。本案中赵某的女儿已达到法定入学年龄，赵某不让其上学的做法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赵某在小学校长张某劝说之下将其女儿送到学校读书，纠正了其违法行为，应予以肯定。

受教育权是公民接受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教育训练的权利，既包括每个人按照其能力平等地受教育的权利，也包括要求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的请求权。我国《宪法》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受教育权是每一个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该项权利首先在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中得到确认，同时也在作为国家基本法的《教育法》中得到确认。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义务教育法》第11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也就是说，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才被允许，否则必须送子女上学，接受义务教育。另外，我国《教育法》及《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还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机会。男孩和女孩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7周岁入学。未成年人的父

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子女受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按照通知要求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经批评教育仍拒不送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的，可视具体情况处以罚款，并采取其他措施使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

因此，对于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子女，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他们提供受教育的必要条件，不送子女入学的行为是侵害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违法行为。

3. 监护人应当怎样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教育义务？

民法中的监护制度是指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一种法律制度。未成年人是监护的主要对象。要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监护制度是关键。履行监督和保护职责的人，称为监护人；被监督、保护的人，称为被监护人。我国《民法通则》对监护制度作了专门规定。《民法通则》第18条规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具体说来，监护人的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束和教育；代理被监护人进行诉讼。监护人的职责中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对未成年人的抚养教育，由于未成年人的身体和心智尚处于初步发育阶段，需要监护

人的照顾才能健康成长，也需要监护人提供必要的条件来接受教育，法律对监护人设置了强制性的抚养教育的义务，为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提供了法律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法》第8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第9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第10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以及聚赌、吸毒、卖淫。”因此，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负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和职责，以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依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父母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正确、适当地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教育义务：

(1) 父母必须从物质上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也就是说，父母必须从物质上、经济上对未成年子女进行养育和照料，使子女身体能够健康成长。父母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子女，不得歧视女性和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这是保障儿童的基本生活和生存权利的需要。

(2) 父母必须保证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父母必须使适龄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不得阻碍其入学或迫使其中途退学、辍学。接受教育，是未成年人依法享有的一项权利，是其认识世界、认识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未成年人的父母不但无权加以限制和剥夺，相反，保证未成年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是依法必须履行的职责。

(3)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应当加强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对于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未成年

人，同时应当进行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要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以下行为：①旷课、夜不归宿；②携带管制刀具；③打架斗殴、辱骂他人；④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⑤偷窃、故意毁坏财物；⑥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⑦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⑧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⑨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对已染上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子女，父母应当和学校互相配合，严加管教，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其不良行为进行矫治，绝不能放任不管，放弃监护职责。

4. 养父母对未成年的养子女的权益如何保护？

收养制度是未成年人的父母因某些特殊原因无法抚养子女时，由其他的人抚养，收养人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之间适用父母子女关系的制度。该制度主要是针对未成年人设立的，大多数规定都是保护未成年人的规定。

我国《收养法》规定收养的原则是：“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该法第4条规定：“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除了这些特殊情况，其他的未成年人的父母不得推卸抚养责任，把子女交给别人抚养。该法第6条规定了收养人的条件：“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该法第8条规定：“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这些规定保障了未成年人被收养